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8,319,8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,191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,128,241股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7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乐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568,319,878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,191,637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,128,241股。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3,553,5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42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2,090,7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45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,462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71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,487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1,462,8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9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1,019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63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8%；弃权4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95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524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045%；弃权4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31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1,019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63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8%；弃权4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95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524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045%；弃权4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31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1,019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063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8%；弃权4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953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9524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045%；弃权4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31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1,163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70%；反对2,375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78%；弃权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9,097,3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083%；反对2,375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444%；弃权1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3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0,964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69%；

反对2,507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43%；弃权81,7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898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7771%；反对2,507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633%；弃权81,7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97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0,96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68%；反对2,489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9%；弃权99,9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898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7764%；反对2,489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061%；弃权99,9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75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,941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0811%；反对2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6766%；弃权7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912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224%；反对2,496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274%；弃权7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3%。

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0,987,7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51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8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922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516%；反对2,488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045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3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1,119,6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417%；反对2,357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13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9,053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705%；反对2,357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856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3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,911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195%；反对2,502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9477%；弃权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911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195%；反对2,502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477%；弃权7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28%。

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0,967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82%；反对2,50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825%；弃权8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8,902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7887%；反对2,502,2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467%；弃权8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4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、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

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